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本次监事会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短信等形式送达至各位监事，通知中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 本次监事会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在江苏精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3. 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均为亲自出席，未有缺席会议监事。
4. 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施俊先生主持。
5.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刘英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游明东、朱雪华、华克畅自愿放弃认购拟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人员放弃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因此，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授予对象由 84 人调整为 83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80 万股调整为 78.01 万股。预留部分不作变更。

上述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和《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符合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向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一）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关于向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5月23日